(二) 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)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 制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餐厅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/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5月13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 商作出要求。